



##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報到須知

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本校原訂現場報到，改採網路及郵寄文件報到方式辦理。

### 一、 網路登錄報到(放棄)流程：

錄取生報到(放棄)程序採【網路登錄】→【列印報到(放棄)聲明書填寫】→【回傳表單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】，於【隔日再上網查詢報到狀態】。網路登錄報到後，須將入學相關文件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(入學相關文件請詳閱報到須知第 2 頁)。

報到(放棄)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1) 登錄本校首頁 ([www.stust.edu.tw](http://www.stust.edu.tw)) / 網頁上方-新生專區 / [新生報到系統](#)，請依序輸入身分證字號、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進入登錄畫面。

(2) 【報到】：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報到，並列印填寫錄取生同意報到書，於截止時間內將同意報到書傳真或 Email 或 Line 拍照回傳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
### (3) 【放棄】：

#### ➤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：

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放棄，並列印填寫錄取生放棄報到通知書，以傳真或Email或Line拍照回傳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
請注意!未於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放棄並回傳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如已登錄放棄即不得再更改網頁資料，故請謹慎考慮。

#### ➤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：

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寫簡章附表三「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於**110年6月22日(二)中午12:00前**先以傳真或Email或Line拍照回傳，並同時以電話聯絡確認本校已收到後，再將聲明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辦理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### 二、 網路登錄報到(放棄)日期：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14:00 起至 6 月 18 日(星期五)17:00 止

郵寄入學相關文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# 三、 依簡章規定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### 四、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故請謹慎考慮，再辦理報到或放棄手續。

### 五、 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

專線電話：06-2545133，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傳真：06-2537622

E-mail：[dept\\_register@stust.edu.tw](mailto:dept_register@stust.edu.tw)

新生報到系統



Line ID：stust110



新生專區



##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文件繳交確認表

勾選	入學繳交資料項目	附件
	<b>新生資料黏貼表</b> 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卡、護照或戶口名簿替代	附件一
	<b>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</b> ※尚未領取「畢業證書正本」者，請繳交附件二-報到聲明書	附件二
	<b>五專生住宿申請表</b> ※未申請者不需繳交	附件三
	<b>五專生免學費申請表及切結書</b> ※請先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，再印出簽章	附件四

※上述文件須於 **110 年 6 月 22 日前(郵戳為憑)**以**限時掛號**方式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，寄出前再次查核確認。

※收件地址：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(南臺科技大學)

收件人：教務處註冊組
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

## 繳交註冊組資料黏貼表

班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二吋脫帽半身  
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姓名  
請務必浮貼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南臺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。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###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參加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\_\_\_\_\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 **110 年 7 月 2 日**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若屆時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學 號		年級系別	科 一年甲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		
住 址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(需有學生名字)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 (新生免簽)	
上學年平均成績	學業成績：----- (本項資料僅供參考，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免填)		
(承辦人作業區)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<p>1. 學校提供五專生(前三年)房型為<u>六宿四人房</u>。</p> <p>2. 申請住宿至少須住滿一學年，下學期不得以住不習慣、改為通勤等理由申請退宿。</p> <p>2. 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(可申請候補)</p> <p>3. 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按校規辦理。</p> <p>4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住宿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。</p> <p>5. 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並於學期中完成 50 小時之服務時數</u>，始可免費住宿；上述若有一項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</p> <p>6. 低收生前三年住宿六宿四人房，四年級後如仍需住宿，比照其他學制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男生住宿三宿四人房(含兩人雅房)、女生住宿一宿五人房。</p>		

業管人員

生輔組長

學務長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1. 五專生宿舍費用請於 8/16~8/20 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未繳費者不予保留床位。(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或線上繳款，本校不另寄繳費單)
2. 五專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，每學期每人收費 12,500 元整，預計 9/3 前公告寢室房號。
3. 戶籍地在舊台南市區(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)、永康區的五專生，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先致電施小姐登記「候補」，有床位時將再行通知。
4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宿舍床位，後兩年請參與舊生抽籤登記。
5. 五專生宿舍夜間 10 點實施點名(值班宿管點名)。
6. 新生宿舍進住日期為 110/8/28~8/29(星期六、日)。
7. 開學日：110/9/6。
8. 「五專生住宿申請表」及其他新生資料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9. 承辦人員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-施小姐  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01~2203。
10. 更多宿舍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相關網站資訊：
  - 學務處學生宿舍專區 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tc>
  - Facebook「南台科大宿舍粉絲團」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

##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申請

1.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，免納學費。
2. 由於五專優先免試錄取生尚未編列班級學號，新生首次申請須至 google 表單填寫免學費申請資料。如有特殊身分者(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，請於學號公告後再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相關資料。
3.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，每位學生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【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<sup>(註 1)</sup>】進行資料登錄，表單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發送「申請書」及「切結書」PDF 檔到您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(第一頁為申請書、第二頁為切結書)。  
註 1 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3ixQcBpub5dhC7i8>
4. 請至電子郵件將「申請書」及「切結書」印出紙本，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，再拍照或掃描上傳至【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線上繳交資料<sup>(註 2)</sup>】。(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，請同學務必留意！)  
註 2 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f5gurjq9LbmVGCj9>
5. 「免學費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及其他新生資料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6. 承辦人員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-莊小姐  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11~2212



##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線上申請流程說明

1. 請至 Google 表單【五專前3年免學費申請<sup>(註1)</sup>】進行資料登錄。

(註1)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3ixQcBpub5dhC7i8>

(1)

### 五專前3年免學費申請

(免學費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，  
每位學生需至表單【五專前3年免學費填報】進行資料登錄，  
登錄後系統將會發送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PDF檔案到您的帳號信箱(第一頁為申請書、第二頁為切結書)，

請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上傳至【五專前3年免學費線上繳交資料】，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學生本人及家長皆需簽名後上傳(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，請同學務必留意！)

§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【填報】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3ixQcBpub5dhC7i8>

§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【線上繳交】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f5gurjq9LbmVGCj9>

\*必填

電子郵件 \*

【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否則無法收到申請書暨切結書】

學年度 \*

110

姓名 \*

您的回答

科系 \*

電機

資工

班級 \*

一甲 【新生的班級一律選填一甲】

一乙

是否申請免學費補助 \*

是

否

繼續

(2)選填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產生之圖示。

## 申請免學費補助

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

### 免學費補助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**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**

### 不申請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**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**

### 出生年 \*

請填寫民國年

您的回答

### 出生月 \*

請輸入兩位數月份，1-9月前面請加0

您的回答

### 出生日 \*

請輸入兩位數日期，1-9日前面請加0

您的回答

### 身分證字號 \*

英文字母請大寫

您的回答

### 行動電話 \*

輸入格式0912-123456，請務必讓學校承辦人能聯繫到您！

您的回答

### 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\*

是

否

返回

繼續

(3)選填「非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」產生之圖示。

### 非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

#### 重復轉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圖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圖點】

#### 非重復轉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圖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圖點】

#### 已請領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圖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圖點】

#### 未請領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圖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圖點】

返回

繼續

(4)「是否有特殊身分」僅須擇 1 填寫。

### 是否有特殊身分

是否有

- 1.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
- 2.中低收入戶學生
- 3.原住民學生
-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特殊身分需檢附縣市政府核定之相關身分證明

是否有特殊身分 \*

- 有特殊身分
- 無特殊身分

返回

繼續

(5-1)選填「無特殊身分」產生之圖示。

### 無特殊身分

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

有特殊身分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

無特殊身分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

返回

提交

\*確認資料填寫無誤後，點選「提交」按鈕，再至電子郵件將申請書及切結書印出簽章。

(5-2)選填「有特殊身分」產生之圖示。

### 有特殊身分

有特殊身分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■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

### 無特殊身分 \*

單獨必填選項，請務必點選圓點，謝謝！

□【必填欄位，請直接點選圓點】

### 特殊身分別 \*

特殊身分需檢附縣市政府核定之相關身分證明

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

中低收入戶學生

原住民學生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\*確認資料填寫無誤後，點選「提交」按鈕，再至電子郵件將申請書及切結書印出簽章。

\*如有上述特殊身分者，可再申請「雜費」減免。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書、切結書及其他新生資料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
逾期繳交資料將視同放棄申請，謝謝！

2. 「提交」表單後，系統會發送「申請書」及「切結書」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將文件印出簽章。(範例圖示如下圖，第1頁為申請書，第2頁為切結書)

(1)第1頁「免學費申請書」範例圖示。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  
三年級適用

110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五專 科(學程) 一甲	學號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: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科別				
	年級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2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3.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4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

(2) 第 2 頁「切結書」範例圖示。

## 切 結 書

經確認 \_\_\_\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 如有違者, 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3. 確認「申請書」及「切結書」資料正確無誤並簽章後，再掃描或拍照轉成 PDF 檔(請合併成一個檔案)，上傳至【線上繳交資料<sup>(註2)</sup>】(若以拍照方式，畫質須清晰)。請注意，上傳檔案後才算完成免學費申請!!

註2 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f5gurjq9LbmVGCj9>

※印出後若發現資料有錯誤，請直接於紙本上塗改修正。

4. 申請書及切結書上傳完成後，請連同其他新生資料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